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46號

承辦人：盧昭君

電話：03-5214088

傳真：03-5249398

電子信箱：010288@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都市發展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5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900366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09年2月20日召開「新竹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次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9年2月18日府都規字第109003176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林召集人智堅、陳副召集人章賢、許委員志瑞、吳委員堂安、曾委員淑英、張委員力可、倪委員茂榮、李委員世珍、江委員盛任、李委員世恭、解委員鴻年、吳委員宗修、胡委員學彥、馬委員士元、周委員菡葦、賴委員美蓉、丁委員秀吟、潘委員一如、蔡委員玉娟、洪委員能文、郭委員嘉昌、內政部營建署、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黃福鎮君（人陳1）、經濟部水利署（人陳2）、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人陳3）、臺灣新竹農田水利會（人陳4）、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人陳5）、本市消防局、環境保護局、文化局、衛生局、本府產業發展處、交通處、工務處、城市行銷處、地政處、民政處、社會處、教育處、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賴委員宗裕、林委員文印、李委員心平、鄭委員安廷、陳委員璋玲、郭委員城孟、劉委員俊秀、本府都市發展處（均含附件）

市長 林智堅

新竹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2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貳、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林召集人智堅（陳副召集人章賢代）

紀錄：盧昭君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伍、業務單位說明：（略）

陸、規劃單位簡報：（略）

柒、人民團體或機關（構）意見：（略）

捌、綜合討論：（如發言摘要）

玖、審議事項：

第一案：新竹市國土計畫（草案）

決議：

（一）前次會議重要意見處理情形，本次會議原則同意（詳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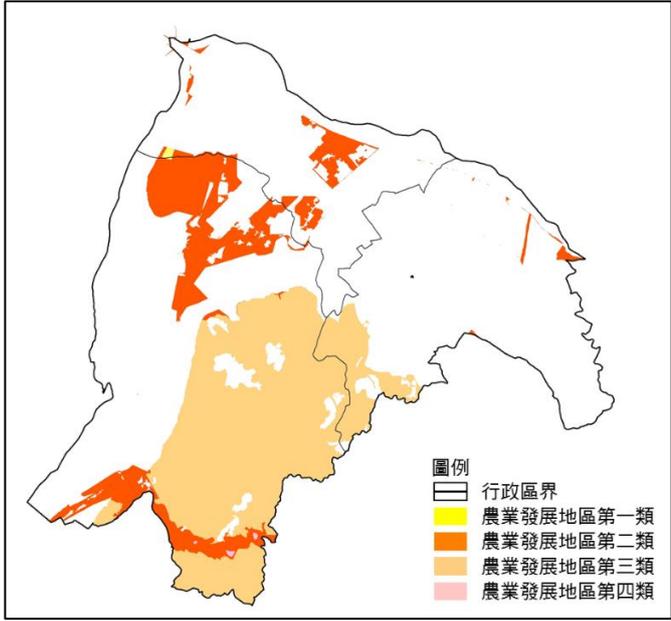
（二）人民團體或機關（構）陳情意見，本次會議已審酌決議（詳表 2）。

（三）本案原則通過，請依各委員意見（詳附錄）補充修正，並授權作業單位檢核後，逕送內政部審議。

壹拾、散會時間：下午 3 時 50 分

表 1 新竹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會議意見處理情形綜理表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一	<p>目前新發展區僅指認一處 5 年內有發展需求之新訂頭前溪附近都市計畫區，建議應再適度增加補充本市 20 年未來發展地區示意圖，作為本市未來發展空間之構想依據。</p>	<p>考量本市為一工商發展城市，未來產業發展之需求仍殷盛，故為利本市未來 20 年產業發展及生活服務空間佈局，以及因應未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發展需求，經研析建議參考先前市府辦理之「新訂機場附近地區都市計畫(草案)」屬鄰近現行都市計畫區之範圍、「新訂香山交流道附近地區都市計畫(規劃研究草案)」</p>
二	<p>依產業分析可知新竹市未來仍有產業發展需求，惟本次新竹市國土計畫並未新增產業發展腹地，建議應先勘選適當地區(如香山交流道及茄苳交流道附近)納入未來發展地區，作為未來發展之指導。</p>	<p>之範圍、茄苳交流道及中華大學附近地區等三處，勘選合宜範圍一併納入為未來發展地區(如下圖)，作為本市未來 20 年住商及產業發展空間佈局構想。</p> <div data-bbox="722 719 1410 1350"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正後未來發展地區示意圖</p>
三	<p>本次草案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未依規定，請依規調整為合宜國土功能分區，並建議未來有鄉村地區整體發展需求之地區可先納入未來發展地區，作為未來發展之指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遵照內政部營建署指導意見辦理，除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之鄉村區外，其他部分宜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並建議納入成長管理計畫之「未來發展地區」，未來俟本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指認實質建議辦理地區後，再予辦理國土計畫迅行變更及檢討變更分區分類。 2.其中香山區內 3 處鄉村區(面積合計 5.39 公頃)因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者(因其不符合「位於都市計畫周邊 2 公里範圍內」之劃設條件)，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建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其餘地區則依農委會模擬圖資建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爰此，本次調整後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劃設成果如下：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table border="1" data-bbox="683 309 1453 651"> <thead> <tr> <th>項目</th> <th>公展版本面積(公頃)</th> <th>本次提會修正版本面積(公頃)</th> <th>面積增減(公頃)</th> </tr> </thead> <tbody> <tr> <td>農發 1</td> <td>7.55</td> <td>7.55</td> <td>-</td> </tr> <tr> <td>農發 2</td> <td>691.07</td> <td>1,212.96</td> <td>+521.89</td> </tr> <tr> <td>農發 3</td> <td>3,024.81</td> <td>3,024.81</td> <td>-</td> </tr> <tr> <td>農發 4</td> <td>527.28</td> <td>5.39</td> <td>-521.89</td> </tr> <tr> <td>農發 5</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小計</td> <td>4,250.71</td> <td>4,250.71</td> <td>0.00</td> </tr> </tbody> </table>  <p data-bbox="799 1279 1331 1312">修正後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劃設成果示意圖</p>	項目	公展版本面積(公頃)	本次提會修正版本面積(公頃)	面積增減(公頃)	農發 1	7.55	7.55	-	農發 2	691.07	1,212.96	+521.89	農發 3	3,024.81	3,024.81	-	農發 4	527.28	5.39	-521.89	農發 5	-	-	-	小計	4,250.71	4,250.71	0.00
項目	公展版本面積(公頃)	本次提會修正版本面積(公頃)	面積增減(公頃)																											
農發 1	7.55	7.55	-																											
農發 2	691.07	1,212.96	+521.89																											
農發 3	3,024.81	3,024.81	-																											
農發 4	527.28	5.39	-521.89																											
農發 5	-	-	-																											
小計	4,250.71	4,250.71	0.00																											
四	本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皆依循全國國土計畫，請考量是否有需要增訂新竹市因地制宜的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本計畫經公告實施後，將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經本府公告後實施管制。本市土地原則均依「全國國土計畫」第 9 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以及中央主管機關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規定實施管制。 2.經檢視其他縣市除針對特殊地區訂定特殊管制外，其餘地區則均依循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內容，如新北市國土計畫針對基隆河流域及沿岸土地解除禁建行政命令等而訂定相關配套土管措施，苗栗縣國土計畫針對原住民族特定區計畫另訂特殊性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3.考量本市目前並無特殊地區須訂定特殊管制，建議仍依循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內容，後續再依發展需求滾動檢討。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五	本市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是否需要劃設請再妥適考量	<p>《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規定：「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地區」，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進行復育工作。爰此，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僅得提出劃設地區之「建議」，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仍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p> <p>本計畫參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建議，首先評估上開六類地區於新竹市之分布區位。經套疊可見，本市除香山區分布有香山濕地、零星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以及頭前溪一帶之淹水潛勢區外，暫無其他須進一步評估之環境敏感區位。上述環境敏感區位後續劃設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評估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香山濕地：內政部業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發布實施「香山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具體規範香山濕地系統之功能分區及其保育、復育、限制或禁止行為、維護管理之規定或措施、明智利用項目及管理規定等。爰此，濕地保育計畫即可涵蓋保育及復育目的，且香山濕地無「生態環境嚴重退化」之事實，無擬訂復育促進地區之必要性與急迫性。 2. 零星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本市僅有零星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主要分布於香山區山坡地。惟因分布零星，且過往無重大歷史災害，亦無高度人口或產業集中趨勢，災害暴露度較低，其山崩地滑現象屬於地質地貌演替之自然現象，無復育促進必要。後續開發應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建築技術規則》等規定辦理，確保坡地開發無致災疑慮。 3. 頭前溪一帶淹水潛勢區：本市頭前溪一帶為主要淹水潛勢地區。本計畫已於第四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指導重點淹水潛勢區(共 10 處)之因應策略。考量本市過往無造成重大傷亡之淹水歷史災害，且本市目前亦有擬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以因應淹水災害，暫無「流域有安全之虞」疑慮，爰無劃設必要及急迫性。 <p>綜上，本計畫依循國土計畫法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之指導，就香山濕地、零星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及淹水潛勢區等潛在區位，評估其劃設必要性、急迫性、可行性，初步無建議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必要，後續再依復育需求滾動檢討。</p>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六	<p>考量目前新竹市都市計畫區內發展已飽和，故本次草案成長管理計畫之優先發展順序，都市計畫區內之都市發展用地列為第 1 優先請再妥適考量</p>	<p>發展優先順序爰依委員建議修正為「都市計畫區內都市發展用地，以都市更新地區、整體開發地區為優先」，並考量未來發展地區之調整，修正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第 1 優先：既有發展地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都市計畫區內都市發展用地，以都市更新地區、整體開發地區為優先。 (2)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 2.第 2 優先：都市計畫區內農地及未來發展地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都市計畫區內農業區為優先。 (2)屬於 5 年內有發展需求者，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之地區。 (3)屬於 20 年內有發展需求者，俟未來城鄉發展、產業發展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需求再予辦理國土計畫迅行變更及檢討變更分區分類。 3.第 3 優先：未來發展地區屬於 20 年內有發展需求者 4.其他：屬興辦國防、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或緊急救災安置需要者，得免依上開城鄉發展優先順序辦理。 <div data-bbox="722 1099 1410 1939"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圖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1 優先(都市計畫區內之都更區、整開區) 第 1 優先(非都市鄉村區、開發許可地區) 第 2 優先(既有都市計畫內農地) 第 2 優先(未來發展地區-5年內發展需求) 第 2 優先(未來發展地區-20年內發展需求)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正後未來發展地區示意圖</p>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七	有關刻正辦理開發許可案件(共 2 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經檢視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之劃設規定，惟針對具體發展需求應加強補充說明	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刻正辦理開發許可案件(共 2 案)之具體發展需求說明如下： 1.新竹市美城段遊憩設施區(一般旅館)：該案之興辦事業經新竹市政府同意推薦(108.11.19 府城銷字第 10800174572 號函)，預計 5 年內可完成開發許可申請程序。 2.新竹市東香段住宅社區(孟享養生樂活社區)：該案之興辦事業刻正申請中，預計 5 年內可完成開發許可申請程序。

表 2 新竹市國土計畫公開展覽期間人民團體及機關（構）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事項	新竹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公 展 人 1	黃○鎮	<p>主旨： 新竹市國土計畫手法粗俗：先調高計畫人口，然後，新訂頭前溪都計、美城段旅館設施、東香段社會住宅；原都計區、劃43處都更。</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台 83 內字第 24484 號)函：... 山坡地應劃設為保護區，農業區除必要之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外，不得劃設為其他都市發展用地。誰決定頭前溪農業區劃設為都計？違反規定？地目變更為斂財工具！山坡地就是保護區！非都市土地變更，編號 2(美城段旅館設施)與編號 3(東香段社會住宅)屬於山坡地，以保護區(保育區)方式管理。 2. 國土計畫是在維護都市品質的霸氣！設定原都計人口與現況人口相當(P2-22，表 2-2-2)；代表，公共設施服務已達極限，要注意，原都計區定調為管制定長、管制定長，因此，都更容獎、都計容獎、特別法容獎、容積移入等等，國土計畫要做特別嚴格限制，防範高強度發展衍生高社會成本。然而，都更案(106.11)在狼吞：都更 43 處 510 公頃；對比頭前溪都計才 365 公頃。 3. 新竹都會大數據地圖！(1)新竹縣市同屬新竹都會圈：必要展現新竹縣國土計畫、都計區位人口、重大建設及竹科園區發展等空間配置；(2)新竹縣都會統計數量、房屋存量、公共住宅、空屋數、融資數；公共設施類：公園綠地、道路水準、用水量、用電數、廢水量、垃圾量。 4. 踩錯腳步往回看，靈魂、歷史、法院，幾時縱放過！？兒醫實例操作：而依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意見所提該二案係依區域計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作業，與 83 年行政院核准全市轄區納入都市計畫無直接關聯。 2. 本市國土計畫提出住宅部門發展目標之政策指導，其一即為透過推動都市更新以改善居住環境。另各都市更新案件之容積獎勵及容積移轉等申請，皆將於個案實質審查階段予以檢視。 3. 有關與新竹縣之關聯，已於計畫書第三章-壹、國土空間整體發展構想章節說明本市於竹竹苗之區域定位，亦可參考新竹縣國土計畫之相關資料。 4. 所提意見與本案無關，未便採納。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事項	新竹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評小組決定機 30、機 32 納入交評後，發現道路水準 F 級，情況太差，改口說「未核定」不算數；陳情「已核定」世界鑫城都更及竹慶(建設)都更，連討論都沒討論，環評就過關。立意良善環評蒙羞、知識學問百無一用、當家權勢決定一切、無助無處話淒涼!歷史晚點名，點到名喊「又」!兒醫環評(108.10.17)：陳鴻輝(主席)、劉沛宏、林志高、張秋萍、蘇宏仁、吳宗修、呂穎彬、解鴻年。</p>	
<p>公 展 人 2</p>	<p>經濟部水利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如涉及已公告河川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土地，建請配合相關治理計畫辦理。 2. 因氣候變遷衝擊致水道有溢淹風險或低地長期有淹水情勢之區域，可推動逕流分擔規劃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作多目標使用規劃，同時兼顧原目的使用及逕流分擔功能，以降低淹水風險及提升土地耐淹能力。 3. 建請依海岸管理法第 19 條規定，擬定國土計畫應參考海岸防護整合規劃或依公告之「海岸防護計畫」所訂定「禁止及相容之使用」之內容，適時修定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4. 請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8 月 2 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38 次研商會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下列議題撰寫：議題一:防災減災之相關內容撰寫。議題三:生態廊道及節點。議題四:區域景觀與親水空間之相關內容撰寫。 5. 各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中(例如產業部門或住宅部門等)應將未來興辦事業計畫區之淹水風險納入考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未來發展地區、部門計畫需求區位等，未來開發均將依既有治理計畫及其他法定程序辦理。 2. 意見所提之逕流分擔規劃，業已於計畫書第四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之水利減災策略納入相關內容，以對未來既成發展區、新訂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土地之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建設進行指導。 3. 酌予採納。本市「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刻準備辦理公開閱覽及公聽會事宜，預計於 109 年 4 月送中央審查，並於 110 年 2 月公告。爰仍依貴署建議，於計畫書第三章-參、海域保育或發展構想章節，補充「後續應參考海岸防護整合規劃或依公告之『海岸防護計畫』所訂定『禁止及相容之使用』內容，滾動檢討、修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等內容，以利後續國土計畫通盤檢討階段對海岸之土地使用管制有所指導。 4. 有關水利防災減災、生態廊道及節點、景觀與親水空間等內容，詳計畫書第 4-5~4-7 頁。 5. 本市淹水風險及災害因應策略之指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事項	新竹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導，已於計畫書第四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水利減災策略納入相關內容。未來本市各興辦事業計畫亦將於實質計畫、出流管制等審查配合檢視其淹水災害因應策略。</p>
<p>公 展 人 3</p>	<p>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於第 2-8 頁「環境敏感地區」一節，增補「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相關內容；另於第 3-4 頁「天然災害及災害潛勢」一節，增補「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相關內容。已公告之全國地質敏感區相關訊息可至本所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acgs.gov.tw /)地質法專區參閱。 2. 第 2-10 頁有關「活動斷層」一節中之敘述用詞，本所目前活動斷層資訊為依據現有地質調查結果「公布」之公開資訊，並非經法定程序之「公告」，建請修正內文相關用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酌予採納。建議所提「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等內容，將於草案補充說明。 2. 酌予採納。將配合修正為「公布」。
<p>公 展 人 4</p>	<p>臺灣新竹農田水利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復貴府 108 年 12 月 11 日膚都規字第 1080181836 號函暨依據本會新竹工作站 108 年 12 月 24 日竹農水新字第 1081106046 號函辦理。 2. 經查新竹地區下水道接管普及率成長緩和，針對都市計劃內農業區牛埔溪支線右側(三姓段 36 公頃及忠孝段 44 公頃)範圍內，本會渠道直接或間接納容民生及家庭廢污水等情事，現況雖暫以部分灌排分離、地下水替代水源方案緩解其影響性，惟尚無法全方位改善鄰近工業區夾雜污水間接介入事實。 	<p>未便採納。意見所提位置屬都市計畫區農業區，本計畫依市府政策及都市發展需求已指認為都市發展腹地，於發展優先次序上屬第 2 優先。</p> <p>本計畫之產業發展策略，5 年內以香山及朝山既有尚未開發產業用地轉型升級、竹科 X 計畫及新訂頭前溪附近地區都市計畫為優先，故暫無變更農業區為工業或科學園區儲備用地之需求。依國土計畫法規定，縣市國土計畫每 5 年進行通盤檢討，後續仍再視都市發展趨勢及市府產業政策進行滾動檢討，並指導都市計畫變更。</p>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事項	新竹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3. 再經本會工作站查報前揭高污染潛勢區域已列入都市計畫範圍，惟仍列農業用地，建請貴府通盤考量市容整體規劃，研議變更旨揭農業區域為工業或科學園區儲備用地，擴展該區用地需求，俾提高用地效率。</p>	
<p>公 展 人 5</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p>	<p>1. 第二章現況發展與預測部分：計畫草案第 2-27 頁，第一段述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劃定「新竹市濱海野生動物保護區」係屬錯誤，該保護區為貴府劃定公告。</p> <p>2. 第三章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部分：計畫草案第 3-4 頁，最後一段「濱海野生動物保護區」並非保護區公告之名稱，應修正為「新竹市濱海野生動物保護區」。</p>	<p>1. 酌予採納。將配合修正為「新竹市政府劃定『新竹市濱海野生動物保護區』」。</p> <p>2. 酌予採納。將配合修正為「新竹市濱海野生動物保護區」。</p>

附錄：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按發言順序）

一、胡委員學彥

請補充勘選 3 處未來發展地區（簡報意見一）之相關依據說明，如：20 年內產業用地需求總量、類型、區位與條件適切性等。

二、賴委員美蓉

建議未來發展地區（簡報意見一）可補充曾做過擴大都市計畫之相關構想規劃內容。

三、李委員心平

- （一）新興開發（未來發展）地區建議套繪災害或環境敏感圖資。
- （二）離岸風場開發有陸域土地使用需求，如新竹市有相關設施使用，建議評估考量功能分區調整事宜。

四、馬委員士元

- （一）建議淹水潛勢圖資宜統一採 24hr 500mm 進行套疊。
- （二）有關經濟部水利署針對 3hr 100mm 強降雨資訊，及對於本市新開發區之影響，建議於技術報告書內補充敘明。

五、解委員鴻年

建議將竹竹苗地區供水、交通、環境處理等系統整體納入規劃考量（人陳第 1 案）。

六、吳委員堂安

人陳意見回復情形建議刪除「敬悉」文字，並以採納、不予採納、無涉國土等相關文字調整修正。

七、蔡委員玉娟

都市計畫區內未登記工廠與農田水利會提及農地汗水灌排（人陳第 4 案）部分，如何處理現況（如農地作工廠使用）與未來國土規劃不符情形？

八、丁委員秀吟

建議將住宅容受力、新訂都市計畫人口增加議題納入考量（人陳第 1 案），如補充空屋率、住宅存量等住宅環境相關現況資料。

新竹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次會議 簽到簿

- 一、時間：109年2月20日（星期四）下午3時
- 二、地點：新竹市政府第一會議室（新竹市中正路120號2樓）
- 三、主席：林召集人智堅
- 四、出席單位：

委員／單位	出席人員簽名
陳副召集人章賢	陳章賢
解委員鴻年	解鴻年
吳委員宗修	吳宗修
胡委員學彥	胡學彥
馬委員士元	馬士元
周委員菡苹	周菡苹
賴委員美蓉	賴美蓉
丁委員秀吟	丁秀吟

委員／單位	出席人員簽名
潘委員一如	(潘一如
蔡委員玉娟	蔡玉娟
洪委員能文	洪能文
郭委員嘉昌	請假
許委員志瑞	許志瑞
吳委員堂安	吳堂安
曾委員淑英	曾淑英
張委員力可	
倪委員茂榮	倪明茂
李委員世珍	李世珍
江委員盛任	江盛任
李委員世恭	李世恭

委員／單位	出席人員簽名
內政部營建署	林世茂
新竹縣政府	請假
苗栗縣政府	請假
新竹市消防局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新竹市文化局	
新竹市衛生局	
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	林真清
新竹市政府交通處	許子建

委員／單位	出席人員簽名
新竹市政府工務處	
新竹市政府城市行銷處	林正夫
新竹市政府地政處	
新竹市政府民政處	張心怡
新竹市政府社會處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楊文敏 盧昭君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張新浩 邱美鈞

新竹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次會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列席委員簽到簿

委員	出席委員簽名
賴委員宗裕	請假
林委員文印	
李委員心平	
鄭委員安廷	
陳委員璋玲	請假
郭委員城孟	請假
劉委員俊秀	

